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田玉麟  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  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700207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2月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7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王局長俊傑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伍副總工程司南彰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  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陳正工程司姿云、黃正工程司金安、曾股長佑文、張股長景舜、建造股各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王俊傑 休假  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旁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伍副總工程司南彰

記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## （一）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臺中市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-管理中心新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污水處理場用地
建築物用途	G-2 辦公室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04 中都建字第 02443 號		地號	臺中市太平區豐中段 90-1 號
申請復核事項	提請審議。	說明	1、有關 104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都建字第 361040218048 號簡便行文表抽查意見 4. RF 頂版(3F 頂版)玻璃防火時效疑義，本所認為此玻璃屬 2F 露臺雨遮之玻璃並非屬 RF 頂版(3F 頂版)之屋頂，故無需使用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材料。(詳附件圖說)	
結論	本案建築物為地上 2 層辦公室(G2 類)，樓地板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規定得為非防火構造物，且建築物距離地界線達 3 公尺以上，屋頂使用玻璃不燃材料符合同編第 84 條之 1 規定。			

